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14年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风险提示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退保损失。
2.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累计给付其他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水路或陆路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累计给付其他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三）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累计给付其他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105%，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一）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累计给付其他项下的全残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经鉴定为全残之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水路或陆路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累计给付其他项下的全残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经鉴定为全残之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三)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付费乘坐航空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 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 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 不再累计给付其他项下的全残保险金,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经鉴定为全残之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残疾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 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残疾鉴定, 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决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 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主合同所规定的全残, 我方将不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四、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 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主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猝死, 我方将不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他故意行为, 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或全残;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 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四、被保险人自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六、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 或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主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 我方向受益人(不包括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受益人, 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主合同效力终止, 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保单利益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您方的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 经被保险人书面签字同意, 投保人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 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93%, 并且最终的借款金额以我方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 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 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 主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自主合同中止之日起, 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 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 分散投资, 控制风险,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 精选投资品种, 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 提供稳定回报。同时, 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 以期分散投资风险, 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和死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非保证的，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我方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而定。

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四、利益演示

示例一、40岁的王先生购买了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他一次性交纳895,000元保险费，他可以获得的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王先生 投保年龄：40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保险期间：5年 交费期间：趸交 保费：895,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路或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或非营运机动车辆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895,000	895,000	874,13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	4,537	4,537	17,843	17,843	31,149	31,149
2		895,000	903,96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	4,592	9,266	18,221	36,599	31,849	63,933
3		895,000	934,8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	4,653	14,197	18,611	56,309	32,570	98,421
4		895,000	966,8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	4,766	19,388	19,063	77,060	33,360	134,733
5		895,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1,000,000	4,881	24,851	19,525	98,898	34,169	172,944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示例二、35岁的林女士购买了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基本保险金额为50万元，她一次性交纳447,500元保险费，她可以获得的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林女士 投保年龄：35岁 基本保险金额：500,000 元 保险期间：5年 交费期间：趸交 保费：447,5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路或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或非营运机动车辆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47,500	447,500	436,185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2,230	2,230	8,867	8,867	15,504	15,504
2		447,500	451,325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2,276	4,572	9,077	18,210	15,878	31,848
3		447,500	466,99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2,323	7,032	9,293	28,049	16,263	49,066
4		447,500	483,21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	2,381	9,624	9,523	38,413	16,665	67,203
5		447,5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2,440	12,352	9,759	49,324	17,077	86,296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示例三、30岁的李先生购买了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元,他一次性交纳89,500元保险费,他可以获得的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 李先生 投保年龄: 30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保险期间: 5年 交费期间: 趸交 保费: 89,500 元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路或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或非营运机动车辆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89,500	89,500	87,292	100,000	200,000	300,000	0	448	448	1,777	1,777	3,105	3,105
2		89,500	90,306	100,000	200,000	300,000	0	456	918	1,817	3,647	3,178	6,377
3		89,500	93,425	100,000	200,000	300,000	0	465	1,410	1,859	5,616	3,254	9,822
4		89,500	96,655	100,000	200,000	300,000	0	476	1,929	1,905	7,690	3,334	13,451
5		89,500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488	2,475	1,952	9,872	3,416	17,270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示例四、25岁的赵小姐购买了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基本保险金额为1万元,她一次性交纳8,950元保险费,她可以获得的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 赵女士 投保年龄: 25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保险期间: 5年 交费期间: 趸交 保费: 8,950 元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路或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或非营运机动车辆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8,950	8,950	8,720	10,000	20,000	30,000	0	44	44	177	177	310	310
2		8,950	9,024	10,000	20,000	30,000	0	45	91	181	364	317	636
3		8,950	9,338	10,000	20,000	30,000	0	46	140	186	561	325	981
4		8,950	9,663	10,000	20,000	30,000	0	48	192	190	768	333	1,343
5		8,95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10,000	49	247	195	986	342	1,725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